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宥樂

相　對　人　雋永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為目的，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所為債權移轉命令發生爭執，而提起訴訟者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經調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第三人陳思宇薪資1/3之目的，為求受償其對於陳思宇之167,172元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67,172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